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須予披露交易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紅板與獨立第三方遠東國際訂立出售協議及租賃協議，據此，東莞紅板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1,730,000元出售機器予遠東國際，及於36個月之期限內租回該等機器，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2,885,719元(包括本金人民幣11,730,000元及利息人民幣1,155,719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紅板與遠東國際就出售及租回機器訂立出售協議及租賃協議。租賃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賣方：東莞紅板，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遠東國際。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遠東國際為一間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之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事項

東莞紅板同意以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準，出售機器予遠東國際。

代價

機器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1,730,000元（約等於13,639,535港元）。機器之代價在扣除東莞紅板根據租賃協議將予支付之按金人民幣1,180,000元（約等於1,372,093港元）後，將由遠東國際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東莞紅板。

機器之代價乃東莞紅板與遠東國際參照機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6,469,11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遠東國際收取東莞紅板根據租賃協議支付之第一筆服務費用後，方可作實。倘若有關條件於訂立出售協議之日起兩個月內未獲達成，則遠東國際有權終止出售協議及租賃協議，遠東國際將終止承擔出售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

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承租人：東莞紅板

出租人：遠東國際

有關事項

東莞紅板同意以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準，自遠東國際租賃機器。

租賃期間

機器之租賃期間自根據出售協議作出機器代價之日開始，為期36個月。

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之本金額（即遠東國際之機器總成本）為人民幣11,730,000元（約等於13,639,535港元）。

根據租賃安排支付之利息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1至3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算，該利率於租賃協議日期為5.4%。根據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現行1至3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租賃安排所支付之利息總額將為人民幣1,155,719元（約等於1,343,859港元）。而有關之租賃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12,885,719元（約等於14,983,394港元），其中第一筆款項為人民幣181,489元（約等於211,034港元），剩下餘額將分35個月定額支付，每月人民幣362,978元（約等於422,067港元）（每份包括本金及利息部份）。

租賃款項乃東莞紅板與遠東國際參照租賃本金及可資比較機器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租賃款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所有權

機器之法定業權將於租賃期間歸屬於遠東國際。待租賃協議屆滿後，東莞紅板將按議定之款項人民幣1,000元（約等於1,163港元）向遠東國際購買該等機器。

按金

東莞紅板將透過抵銷遠東國際根據出售協議將予清償之機器代價支付可償還按金人民幣1,180,000元(約等於1,372,093港元)予遠東國際。按金將於租賃期間屆滿後之三個工作日內由遠東國際以現金償還予東莞紅板，或以遠東國際之同意為準，透過租賃期間屆滿前六個月給予遠東國際之書面要求，用於抵銷最後若干筆租賃款項。

服務費用

東莞紅板將就租回機器分兩期支付服務費用人民幣568,579元(約等於661,138港元)予遠東國際。第一筆人民幣387,090元(約等於450,105港元)將由東莞紅板於訂立租賃協議日期後三個工作日內結算，剩下餘額人民幣181,489元(約等於211,034港元)將於支付第一筆租賃款項後結算。

擔保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紅板(江西)有限公司與遠東國際訂立擔保協議，以作為租賃安排之擔保人。

先決條件

租賃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執行出售協議及擔保協議；
- (ii) 遠東國際收取根據租賃協議之第一筆服務費用；
- (iii) 遠東國際收取東莞紅板批准訂立租賃協議之董事會記錄及東莞紅板董事之身份證明；
- (iv) 遠東國際收取紅板(江西)有限公司批准訂立擔保協議之董事會記錄及紅板(江西)有限公司董事之身份證明；及
- (v) 遠東國際收取有關機器之購貨單據正本。

租賃協議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倘若上述條件未於訂立租賃協議日期起兩個月內達成，遠東國際將有權終止租賃協議，遠東國際將終止承擔租賃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

訂立租賃安排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東莞紅板及紅板(江西)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安排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生產及經營需求。董事相信，租賃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按金」	指	東莞紅板根據租賃協議支付予遠東國際之為數人民幣1,180,000元之可退還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紅板」	指	東莞紅板多層線路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紅板(江西)有限公司與遠東國際就擔保租賃安排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擔保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遠東國際」	指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東莞紅板與遠東國際就租賃安排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租賃安排」	指	根據出售協議及租賃協議透過出售及租回機器之方式與遠東國際進行之融資租賃安排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	指	根據出售協議及租賃協議由東莞紅板出售予遠東國際及租回予東莞紅板之32套生產及製造印刷線路板之機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事項」	指	東莞紅板根據出售協議向遠東國際出售機器
「出售協議」	指	東莞紅板與遠東國際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出售協議

「服務費用」	指	東莞紅板就租回機器應支付予遠東國際之為數人民幣568,579元之一次性服務費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均按人民幣0.86元=1.00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葉森然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及喻佩儀女士三名執行董事；及林國昌先生、黎永良先生及李美玲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